

首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新闻公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A6_96_E6_AC_A1_E4_B8_AD_E6_c80_303501.htm 首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新闻公报（二七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一、首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于2007年12月1日在北京举行。中方代表团长为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外交部部长杨洁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农业部部长孙政才、商务部副部长陈德铭、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等出席。日方代表团长为外务大臣高村正彦，财务大臣额贺福志郎、经济产业大臣甘利明、农林水产大臣若林正俊、环境大臣鸭下一郎、内阁府经济财政政策担当大臣大田弘子等出席。二、12月2日，温家宝总理会见了日方与会大臣。三、鉴于中日经济相互依存度的提高和两国经济在亚洲及世界经济中的重要性，双方就两国宏观经济和贸易投资问题、气候变化等环境和能源问题、地区及国际经济问题等，坦率交换了意见，增进了相互理解。四、中方对日本政府对华资金合作及中日民间经济交流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高度评价。同时，日方也高度评价中国经济发展对日本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双方确认中日经济是“双赢”关系。五、双方一致认为，基于两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责任日益增大，应以此次经济高层对话为契机，继续推动中日经济关系的发展，通过构筑中日战略互惠关系，为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双方认为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是达到以上目的的有益措施，应继续发挥该机制的作用，一致同意于2008年底前在东京举行第二次对话。六、双方熟悉到，中

日经济的相互依存关系不断加深、密不可分，就以下宏观经济政策展开了讨论。（一）鉴于两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重大影响，双方确认应采取负责任的态度推进经济政策的运行。

（二）中方认为，日本走出流动性过剩问题引发的泡沫经济的经验教训值得借鉴。日方对中方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的方针表示欢迎。（三）中国强调促进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三者平衡稳定发展，并介绍了相关措施，中方认为日本在这方面的经验值得借鉴，双方将继续加强政策交流。七、双方认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框架下，两国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参与构建2012年后框架。该框架应是所有重要经济国家以负责任的态度共同参与的富有成效的框架。日方说明了在印尼巴厘岛COP会议上建立新的谈判场所的重要性，中方表示将研究日方想法。八、双方确认APP（亚太地区清洁发展与气候伙伴关系）中各个领域官民合作的有效性。一致认为，从有效实施防止地球变暖措施的角度，在未来框架中加入各领域合作的内容非常重要。同意推进有利于应对公害及地球变暖的协同效益步伐。九、双方积极评价在扩大循环经济实验示范区、改善长江流域等重点水域水质、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和防止废弃物非法越境转移等领域中迄今所做努力，并愿进一步加强合作。十、双方就在两国高等教育机构共同开展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教育达成一致。中方表示应进一步加强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在中日环保合作中的窗口和桥梁作用。日方表示将尽力给予协助。十一、双方一致评价政府间合作及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在森林、林业方面所开展的务实活动，同意共同致力于可持续森林经营措施。为进一步利用生物质能，将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十二、双方同意

，继续推进《加强能源领域合作共同声明》中节能等领域具体合作项目，促进两国合作。（一）中方表明将推进节能事业。日方表明将继续支持开展相关培训研修活动，并提议开展有利于实现多边框架确定的节能目标和行动计划的培训研修活动，中方表示将积极参加。双方认为这将有利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二）双方同意，加强合作以推动“中日节能、环保商务推进示范项目”取得更多成果。（三）双方将继续加强煤炭清洁使用技术和生产安全技术方面的合作。日方强调两国煤炭贸易稳定发展的重要性。十三、双方同意继续派遣知识产权官民联合访华团，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合作，将在修改主要知识产权法规过程中开展合作，继续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人才培养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合作，同意就提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在中心行政机关指导下推动地方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继续协商；双方确认将积极参与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以协调和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十四、中方希望日方尽早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中国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双方愿继续加强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和能力建设。十五、双方商定在2008年3月底之前通过技术磋商研究解决各自关注的中国南瓜、偶蹄类熟制产品对日出口和日本大米对华出口贸易问题；在OIE公布非疫生产小区标准后研究解决中国冰鲜禽类对日出口问题。双方就今后进一步加强中日两国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技术交流合作，实现正常贸易达成一致。十六、为深化中日经贸合作，拓展在技术合作与产品贸易领域的深度，双方将研究制定“中日技术贸易指导方针”；成立“中日技术贸易便利化工作组”；双方将就各自关切的出口治理制度

、最终用户名单及法律完善和执行等问题加强交流与合作。

十七、双方同意发表《中日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联合研究报告》；同意继续联合编撰《物流流通报告书》；双方高度评价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将继续促进中小企业合作；双方对农协、农业技术普及等农业领域合作予以评价，就进一步推进合作达成一致。

十八、双方认为，经东亚峰会确认，将共同推动WTO多哈回合谈判尽早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包括东亚自贸区（EAFTA）、东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EA）和东亚/东盟经济研究中心（ERIA）等方面推进合作；双方表明进一步加强清迈倡议多边化、培育亚洲债券市场倡议等地区财金合作的意愿。

十九、双方确认，加强合作以防止通过洗黑钱、恐怖资金、走私危害社会物品等不法经济行为而滥用国际金融、贸易体系的意义，将继续推进合作。

二十、双方确认开展对第三国援助对话的意义，将继续保持对话；双方确认非洲发展的重要性，将继续进行交流，日方邀请中方派团参加明年在日本召开的非洲发展东京国际会议（英文简称TICADIV），中方表示将认真研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